| **空軍軍官學校正期學生班各年班教育計畫修訂對照表** |
| --- |
| 年班(年級) | 項次 | 頁次 | 現行規定 | 修正規定 | 說明 |
| 107年班(四年級) | 1 | 7 | 一、教育重點：(三)體能訓練**：**在每學期體育課程中依體育課程教育課目時數配當及教學進度計畫表，要求加強基本體能暨體能戰技訓練，使學生均能達成國防部頒之要求標準。(四)**新增**。(四)德行教育： | (三)**學年體育課程：**在每學期體育課程中依體育課程教育課目時數配當及教學進度計畫表，**使學生培養多元體育運動興趣，並達教學核心五育並重之目標**。(四)**體能及戰技訓練**：**學生體能鍛鍊，以「體能為主、戰技為用」，使學生畢業符合國防部任官條件「基本三項體能及徒手200公尺游泳戰技」均達合格標準。**(**五**)德行教育： | 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空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及「空軍部隊訓練計畫大綱」辦理。 |
| 2 | 9 | 四、教學進度實施：(三)**體能訓練**：學年體育課程依體育教育課目時數配當表及教學實施計畫表（如附表19）內容施課**，並加強要求基本體能暨體能戰技訓練**。(四)**新增。**(四)德行教育： | (三)**學年體育課程**：學年體育課程依體育教育課目時數配當表及教學實施計畫表（如附表19）內容施課。(四)**體能及戰技訓練：依「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及「空軍部隊訓練計畫大綱」要求標準實施學生體能及戰技訓練。**(**五**)德行教育： |
| 3 | 10 | 六、考試：(一)學年教育：分平時測驗、期中考試、期末考試。(二)軍事課程：分期末測驗及體能測驗。**(三)新增。****(四)新增。** | 六、考試：(一)學年教育：分平時測驗、期中考試、期末考試。(二)軍事課程：分期末測驗及體能測驗。**(三)學年體育課程：體育課程分為平時成績、術科測驗成績及基本體能測驗成績。****(四)體能及戰技訓練：區分體能（2分鐘俯地挺身、2分鐘仰臥起坐、3000公尺徒手跑步）及戰技(徒手200公尺游泳)** **等項畢業鑑測。** |
| 107年班(四年級) | 4 | 10 | 拾、考核基準：三、學生在校期間之體能暨戰技測驗成績考核，總教官室於各學期間依測驗項目實施測驗，測驗項目合格基準表（如附表21）。 | 三、學生在校期間體能**及**戰技測驗成績考核**（含畢業任官條件測驗）**，總教官室於各學期間**及及第4學年下學期畢業體能及戰技測驗**依測驗項目實施測驗，測驗項目合格基準表（如附表21）。 | 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空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及「空軍部隊訓練計畫大綱」辦理。 |
| 5 | 11 | 拾壹、考核程序：二、學生於第8學期期末考前，三項基本體能暨體能戰技（游泳）測驗須達及格基準，凡任一項未達及格基準該學期體育成績評為不及格，未降班者應降班於次一學年實施體育重修，超過降班次數或降班重修後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因公受傷於畢業前3個月仍無法實施測驗者，得改用替代項目測驗，實施方式依國軍基本體能測驗相關規定辦理。**二、新增。****三、新增。**三、學生考試……。四、學生之考核……。 | **二、學年體育成績各學期比例分配如下：****(一)第1學年上學期：平時成績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測驗成績60%（100公尺競跑30%、1分鐘籃球全場上籃30%），基本體能20%。****(二)第1學年下學期：平時成績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測驗成績60%（立定跳遠30%、50公尺游泳30%），基本體能測驗成績20%。****(三)第2學年上學期：平時成績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測驗成績60%（400公尺競跑30%、單槓30%），基本體能測驗成績20%。****(四)第3學年下學期：平時成績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測驗成績60%（壘球擲遠30%、100公尺游泳30%），基本體能測驗成績20%。****(五)第3學年上學期：平時成績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測驗成績60%(800公尺競跑30%、1RM最大肌力30%），基本體能測驗成績20%。** |
| 107年班(四年級) | 5 | 11 | 續上頁。 | **(六)第3學年下學期：平時成績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測驗成績60%(1分鐘肌耐力次數30%、200公尺游泳30%），基本體能測驗成績20%。****(七)第4學年上學期：平時成績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測驗成績60%（依選修項目測驗），基本體能測驗成績20%。****(八)第4學年下學期：平時成績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測驗成績60%(依選修項目測驗)，基本體能測驗成績20%。****(九)學年體育成績：學期體育成績不合格者，得於重修。****三、體能及戰技訓練(畢業任官條件)：****(一)基本三項體能：2分鐘俯地挺身、2分鐘仰臥起坐、3000公尺徒手跑步為測驗項目，以「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各年齡層訂定測驗配分標準換算，三項皆達60分評定為「合格」。****(二)戰技：徒手200公尺游泳，不限泳姿，中途不停頓，於6分鐘內游完全程評定為「合格」。** | 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空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及「空軍部隊訓練計畫大綱」辦理。 |
| 107年班(四年級) | 5 | 11 | 續上頁。 | **(三)第4學年下學期畢業前(第13週)三個月，因公(傷)有醫療持續治療三個月，並由國軍醫院開立證明，無法正常體能及戰技測驗者，由生活管理單位學指部以個案方式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得實施替代項目測驗(800公尺游走、5公里健走、5分鐘跳繩、單槓【屈臂懸垂】)。****(四)體能及戰技未達合格標準者由生活管理單位學指部，利用體能活動時間成立體能及戰技加強班，並請總教官室體育教官輔導訓練，俾達畢業任官合格標準。****(五)依國防部要求呈報應屆畢業學生成績第4學年下學期第13週，學生體能及戰技任一項未達合格標準者，該學期體育成績評為不合格，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及「空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等相關規定，未降班者應降班於次一學年實施體育重修，超過降班次數或降班重修後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四**、學生考試……。**五**、學生之考核……。 | 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空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及「空軍部隊訓練計畫大綱」辦理。 |
| 107年班(四年級) | 6 | 118 | 附表19附記1.第4學年下學期包括畢業測驗400公尺游泳暨三項基本體能，體測成績納計學期術科成績計算。2.第4學年……。3.暑訓期間授課以游泳為主，一暑35小時、二暑35小時及三暑23小時。**4.新增**。 | 附表19附記1.第4學年下學期包括畢業測驗游泳**鑑測 (6分鐘完成200公尺)**暨基本體能。2.第4學年……。3.暑訓期間授課以游泳為主，一暑**36**小時、二暑**36**小時及三暑**28**小時。**4.基本體能測驗標準依「學生基本體能測驗成績換算表」辦理(依據空軍官校教務系統為基準)。** | 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空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及「空軍部隊訓練計畫大綱」辦理。 |
| 7 | 141 | 附表21內，各年齡層、各項目測驗標準及附記均為舊標準及規定。 | **各年班附表21內，各年齡層、各項目測驗標準及附記，依「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修訂最新標準及規定(如附表)。** |
| 108年班(三年級) | 1 | 7 | 一、教育重點：(三)體能訓練：在每學期體育課程中，依體育課程教育課目時數配當及教學進度計畫表內容施課，使學生均能達成國防部頒要求標準**。**(四)**新增**。(四)德行教育： | (三)**學年體育課程：**在每學期體育課程中，依體育課程教育課目時數配當及教學進度計畫表內容施課，**使學生培養多元體育運動興趣，並達教學核心五育並重之目標。****(四)體能及戰技訓練**：**學生體能鍛鍊，以「體能為主、戰技為用」，使學生畢業符合國防部任官條件「基本三項體能及徒手200公尺游泳戰技」均達合格標準。**(**五**)德行教育： |
| 108年班(三年級) | 2 | 9 | 四、教學進度實施：(三)**體能訓練**：學年體育課程依體育教育課目時數配當表及教學實施計畫表（如附表19）內容施課**，並加強要求基本體能暨體能戰技訓練**。(四)**新增。**(四)德行教育： | (三)**學年體育課程**：學年體育課程依體育教育課目時數配當表及教學實施計畫表（如附表19）內容施課。(四)**體能及戰技訓練：依「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及「空軍部隊訓練計畫大綱」要求標準實施學生體能及戰技訓練。**(**五**)德行教育： | 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空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及「空軍部隊訓練計畫大綱」辦理。 |
| 3 | 9 | 六、考試：(一)學年教育：分平時測驗、期中考試、期末考試。(二)軍事課程：分期末測驗及體能測驗。**(三)新增。****(四)新增。** | 六、考試：(一)學年教育：分平時測驗、期中考試、期末考試。(二)軍事課程：分期末測驗及體能測驗。**(三)學年體育課程：體育課程分為平時成績、術科測驗成績及基本體能測驗成績。****(四)體能及戰技訓練：區分體能（2分鐘俯地挺身、2分鐘仰臥起坐、3000公尺徒手跑步）及戰技(徒手200公尺游泳) 等項畢業鑑測。** |
| 4 | 10 | 拾、考核基準：三、學生在校期間之體能暨戰技測驗成績考核，總教官室於各學期間依測驗項目實施測驗，測驗項目合格基準表（如附表21）。 | 三、學生在校期間體能**及**戰技測驗成績考核**（含畢業任官條件測驗）**，總教官室於各學期間**及第4學年下學期畢業體能及戰技測驗**依測驗項目實施測驗，測驗項目合格基準表（如附表21）。 |
| 108年班(三年級) | 5 | 10 | 拾壹、考核程序：二、學生於第8學期期末考前，三項基本體能暨體能戰技（游泳）測驗須達及格基準，凡任一項未達及格基準該學期體育成績評為不及格，未降班者應降班於次一學年實施體育重修，超過降班次數或降班重修後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因公受傷於畢業前3個月仍無法實施測驗者，得改用替代項目測驗，實施方式依國軍基本體能測驗相關規定辦理。三、體育成績各學期比例分配如下：(一)一上：學理常識20%（出席率、上課表現、學科測驗），術科技能80%（100公尺競跑40%、1分鐘籃球全場上籃40%），另體能三項合格者，體育總成績加5分。(二)一下：學理常識20%（出席率、上課表現、學科測驗），術科技能50%（立定跳遠25%、50公尺游泳25%），三項基本體能30%。(三)二上：學理常識20%（出席率、上課表現、學科測驗），術科技能40%（400公尺競跑20%、單槓20%），三項基本體能40%。 | **二**、**學年**體育成績各學期比例分配如下：(一)**第1學年上學期**：**平時成績**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測驗成績60**%（100公尺競跑**30**%、1分鐘籃球全場上籃**30**%），**基本體能測驗成績20%**。(二)**第1學年下學期**：**平時成績**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測驗成績60**%（立定跳遠**30**%、50公尺游泳**30**%），基本體能**測驗成績20**%。(三)**第2學年上學期**：**平時成績**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測驗成績60**%（400公尺競跑**30**%、單槓**60**%），基本體能**測驗成績20**%。(四)**第2學年下學期**：**平時成績**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測驗成績60**%（壘球擲遠**30**%、100公尺游泳**30**%），基本體能**測驗成績20**%。(五)**第3學年上學期**：**平時成績**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測驗成績60**%（800公尺競跑**30**%、1RM最大肌力**30**%），基本體能**測驗成績20**%。(六)**第3學年下學期**：**平時成績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測驗成績60**%（1分鐘肌耐力次數**30**%、200公尺游泳**30**%），基本體能**測驗成績20**%。 | 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空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及「空軍部隊訓練計畫大綱」辦理。 |
| 108年班(三年級) | 5 | 10至11 | (四)二下：學理常識20%（出席率、上課表現、學科測驗），術科技能30%（壘球擲遠15%、100公尺游泳15%），三項基本體能50%。(五)三上：學理常識20%（出席率、上課表現、學科測驗），術科技能20%（800公尺競跑10%、1RM最大肌力10%），三項基本體能60%。(六)三下：學理常識15%（出席率、上課表現、學科測驗），術科技能15%（1分鐘肌耐力次數7.5%、200公尺游泳7.5%），三項基本體能70%。(七)四上：學理常識15%（出席率、上課表現、學科測驗），術科技能85%（依選修項目測驗）。(八)四下：學理常識15%（出席率、上課表現、學科測驗），術科技能85%（依選修項目測驗）。**(九)新增。****三、新增。** | (七)**第4學年上學期**：**平時成績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測驗成績60**%（依選修項目測驗）**，基本體能測驗成績20%**。(八)**第4學年下學期**：**平時成績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測驗成績60**%（依選修項目測驗）**，基本體能測驗成績20%**。**(九)學年體育成績：單學期體育成績不合格者，得於重修。****三、體能及戰技訓練(畢業任官條件)：****(一)基本三項體能：2分鐘俯地挺身、2分鐘仰臥起坐、3000公尺徒手跑步為測驗項目，以「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各年齡層訂定測驗配分標準換算，三項皆達60分評定為「合格」。****(二)戰技：徒手200公尺游泳，不限泳姿，中途不停頓，於6分鐘內游完全程評定為「合格」。****(三)第4學年下學期畢業前(第13週)三個月，因公(傷)有醫療持續治療三個月，並由國軍醫院開立證明，無法正常體能及戰技測驗者，由生活管理單位學指部以個案方式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得實施替代項目測驗(800公尺游走、5公里健走、5分鐘跳繩、單槓【屈臂懸垂】)。** | 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空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及「空軍部隊訓練計畫大綱」辦理。 |
| 108年班(三年級) | 5 | 11 | 續上頁。 | **(四)體能及戰技未達合格標準者由生活管理單位學指部，利用體能活動時間成立體能及戰技加強班，並請總教官室體育教官輔導訓練，俾達畢業任官合格標準。****(五)依國防部要求呈報應屆畢業學生成績第4學年下學期第13週，學生體能及戰技任一項未達合格標準者，該學期體育成績評為不合格，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及「空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等相關規定，未降班者應降班於次一學年實施體育重修，超過降班次數或降班重修後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 | 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空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及「空軍部隊訓練計畫大綱」辦理。 |
| 108年班(三年級) | 6 | 121 | 附記1.第4學年興趣選項依現有師資專長開設4~6個項目，時數包含三項基本體能訓練、游泳及綜合測驗等項目。2.暑訓期間授課以游泳為主，一暑35小時、二暑35小時及三暑23小時。3.體育成績各學期比例分配如下：(一)一上：學理常識20%，術科技能80%，另體能三項合格者體育成績加總5分。(二)一下：學理常識20%，術科技能50%，三項基本體能30%。(三)二上：學理常識20%，術科技能40%，三項基本體能40%。(四)二下：學理常識20%，術科技能30%，三項基本體能50%。(五)三上：學理常識20%，術科技能20%，三項基本體能60%。(六)三下：學理常識15%，術科技能15%，三項基本體能70%。(七)四上：學理常識15%，術科技能85%。(八)四下：學理常識15%，術科技能85%。**3.新增。****4.新增。** | 附記1.第4學年興趣選項依現有師資專長開設4~6個項目，時數包含基本體能訓練、游泳**鑑測 (6分鐘完成200公尺)**及綜合測驗等項目。2.暑訓期間授課以游泳為主，一暑**36**小時、二暑**36**小時及三暑**28**小時。**3.各學期學年體育成績比例分配：平時成績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測驗成績60%、基本體能測驗成績20%。****4.基本體能測驗標準依「學生基本體能測驗成績換算表」辦理(依據空軍官校教務系統為基準)。** | 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空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及「空軍部隊訓練計畫大綱」辦理。 |
| 7 | 144 | 附表21內，各年齡層、各項目測驗標準及附記均為舊標準及規定。 | **各年班附表21內，各年齡層、各項目測驗標準及附記，依「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修訂最新標準及規定(如附表)。** |
| 109年班(二年級) | 1 | 6 | 一、教育重點：(三)體能訓練：在每學期體育課程中，依體育課程教育課目時數配當及教學進度計畫表內容施課，使學生均能達成國防部頒要求標準。(四)**新增**。(四)德行教育： | (三)**學年體育課程：**在每學期體育課程中，依體育課程教育課目時數配當及教學進度計畫表內容施課，**使學生培養多元體育運動興趣，並達教學核心五育並重之目標**。**(四)體能及戰技訓練**：**學生體能鍛鍊，以「體能為主、戰技為用」，使學生畢業符合國防部任官條件「基本三項體能及徒手200公尺游泳戰技」均達合格標準。**(**五**)德行教育： | 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空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及「空軍部隊訓練計畫大綱」辦理。 |
| 2 | 8 | 四、教學進度實施：(三)**體能訓練**：學年體育課程依體育教育課目時數配當表及教學實施計畫表（如附表19）內容施課**，並加強要求基本體能暨體能戰技訓練**。(四)**新增**。(四)德行教育： | (三)**學年體育課程：**學年體育課程依體育教育課目時數配當表及教學實施計畫表（如附表19）內容施課。**(四)體能及戰技訓練：依「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及「空軍部隊訓練計畫大綱」要求標準實施學生體能及戰技訓練。**(**五**)德行教育： |
| 3 | 9 | 六、考試：(一)學年教育：分平時測驗、期中考試、期末考試。(二)軍事課程：分期末測驗及體能測驗。**(三)新增。****(四)新增。** | 六、考試：(一)學年教育：分平時測驗、期中考試、期末考試。(二)軍事課程：分期末測驗及體能測驗。**(三)學年體育課程：體育課程分為平時成績、術科測驗成績及基本體能測驗成績。****(四)體能及戰技訓練：區分體能（2分鐘俯地挺身、2分鐘仰臥起坐、3000公尺徒手跑步）及戰技(徒手200公尺游泳) 等項畢業鑑測。** |
| 109年班(二年級) | 4 | 10 | 拾、考核基準：三、學生在校期間之體能暨戰技測驗成績考核，總教官室於各學期間依測驗項目實施測驗，測驗項目合格基準表（如附表21）。 | 三、學生在校期間體能**及**戰技測驗成績考核**（含畢業任官條件測驗）**，總教官室於各學期間**及第4學年下學期畢業體能及戰技測驗**依測驗項目實施測驗，測驗項目合格基準表（如附表21）。 | 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空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及「空軍部隊訓練計畫大綱」辦理。 |
| 5 | 10至11 | 拾壹、考核程序：二、學生於第8學期期末考前，三項基本體能暨體能戰技（游泳）測驗須達及格基準，凡任一項未達及格基準該學期體育成績評為不及格，未降班者應降班於次一學年實施體育重修，超過降班次數或降班重修後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因公受傷於畢業前3個月仍無法實施測驗者，得改用替代項目測驗，實施方式依國軍基本體能測驗相關規定辦理。三、體育成績各學期比例分配如下：(一)一上：學理常識20%（出席率、上課表現、學科測驗），術科技能80%（100公尺競跑40%、1分鐘籃球全場上籃40%），另體能三項合格者，體育總成績加5分。(二)一下：學理常識20%（出席率、上課表現、學科測驗），術科技能60%（立定跳遠30%、50公尺游泳30%），三項基本體能20%。 | **二**、**學年**體育成績各學期比例分配如下：(一)**第1學年上學期**：**平時成績**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測驗成績60**%（100公尺競跑**30**%、1分鐘籃球全場上籃**30**%），**基本體能測驗成績20%**。(二)**第1學年下學期**：**平時成績**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測驗成績**60%（立定跳遠30%、50公尺游泳30%），基本體能**測驗成績**20%。(三)**第2學年上學期**：**平時成績**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測驗成績**60%（400公尺競跑30%、單槓30%），基本體能**測驗成績**20%。(四)**第2學年下學期**：**平時成績**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測驗成績**60%（壘球擲遠30%、100公尺游泳30%），基本體能**測驗成績**20%。(五)**第3學年上學期**：**平時成績**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測驗成績**60%（800公尺競跑30%、1RM最大肌力30%），基本體能**測驗成績**20%。 |
| 109年班(二年級) | 5 | 10至11 | (三)二上：學理常識20%（出席率、上課表現、學科測驗），術科技能60%（400公尺競跑30%、單槓30%），三項基本體能20%。(四)二下：學理常識20%（出席率、上課表現、學科測驗），術科技能60%（壘球擲遠30%、100公尺游泳30%），三項基本體能20%。(五)三上：學理常識20%（出席率、上課表現、學科測驗），術科技能60%（800公尺競跑30%、1RM最大肌力30%），三項基本體能20%。(六)三下：學理常識20%（出席率、上課表現、學科測驗），術科技能60%（1分鐘肌耐力次數30%、200公尺游泳30%），三項基本體能20%。(七)四上：學理常識20%（出席率、上課表現、學科測驗），術科技能60%（依選修項目測驗），三項基本體能20%。(八)四下：學理常識20%（出席率、上課表現、學科測驗），術科技能60%（依選修項目測驗)，三項基本體能20%。**(九)新增。****三、新增。** | (六)**第3學年第六學期**：**平時成績**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測驗成績**60%（1分鐘肌耐力次數30%、200公尺游泳30%），基本體能**測驗成績**20%。(七)**第4學年上學期**：**平時成績**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測驗成績**60%（依選修項目測驗），基本體能**測驗成績**20%。(八)**第4學年下學期**：**平時成績**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測驗成績**60%（依選修項目測驗)，基本體能**測驗成績**20%。**(九)學年體育成績：學期體育成績不合格，得於重修。****三、體能及戰技訓練(畢業任官條件)：****(一)基本三項體能：2分鐘俯地挺身、2分鐘仰臥起坐、3000公尺徒手跑步為測驗項目，以「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各年齡層訂定測驗配分標準換算，三項皆達60分評定為「合格」。****(二)戰技：徒手200公尺游泳，不限泳姿，中途不停頓，於6分鐘內游完全程評定為「合格」。****(三)第4學年下學期畢業前(第13週)三個月，因公(傷)有醫療持續治療三個月，並由國軍醫院開立證明，無法正常體能及戰技測驗者，由生活管理單位學指部以個案方式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得實施替代項目測驗(800公尺游走、5公里健走、5分鐘跳繩、單槓【屈臂懸垂】)。** | 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空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及「空軍部隊訓練計畫大綱」辦理。 |
| 109年班(二年級) | 5 | 10至11 | 續上頁。 |  **(四)體能及戰技未達合格標準者由生活管理單位學指部，利用體能活動時間成立體能及戰技加強班，並請總教官室體育教官輔導訓練，俾達畢業任官合格標準。****(五)依國防部要求呈報應屆畢業學生成績第4學年下學期第13週，學生體能及戰技任一項未達合格標準者，該學期體育成績評為不合格，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及「空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等相關規定，未降班者應降班於次一學年實施體育重修，超過降班次數或降班重修後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 | 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空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及「空軍部隊訓練計畫大綱」辦理。 |
| 109年班(二年級) | 6 | 129 | 附記：3.第一學期體育成績比例分配：學理常識（平時表現）20%、術科技能80%，三項體能合格者，體育成績加總5分。4.二至八學期體育成績比例分配：學理常識20%（平時表現）、術科技能60%、三項基本體能20%。5.三項基本體能測驗標準依「學生基本體能測驗成績換算表」辦理(依據空軍官校教務系統為基準)。 | 附記：**3.各**學期**學年**體育成績比例分配：**平時成績**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測驗成績**60%、基本體能**測驗成績**20%。**4.**基本體能測驗標準依「學生基本體能測驗成績換算表」辦理(依據空軍官校教務系統為基準)。 |
| 7 | 160 | 附表21內，各年齡層、各項目測驗標準及附記均為舊標準及規定。 | **各年班附表21內，各年齡層、各項目測驗標準及附記，依「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修訂最新標準及規定(如附表)。** |
| 110年班(一年級) | 1 | 6 | 一、教育重點：(三)體能訓練：在每學期體育課程中，依體育課程教育課目時數配當及教學進度計畫表內容施課，使學生均能達成國防部頒要求標準**。**(四)**新增**。(四)德行教育： | (三)**學年體育課程：**在每學期體育課程中，依體育課程教育課目時數配當及教學進度計畫表內容施課，**使學生培養多元體育運動興趣，並達教學核心五育並重之目標。****(四)體能及戰技訓練**：**學生體能鍛鍊，以「體能為主、戰技為用」，使學生畢業符合國防部任官條件「基本三項體能及徒手200公尺游泳戰技」均達合格標準。**(**五**)德行教育： | 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空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及「空軍部隊訓練計畫大綱」辦理。 |
| 2 | 9 | 四、教學進度實施：(三)**體能訓練**：學年體育課程依體育教育課目時數配當表及教學實施計畫表（如附表19）內容施課。(四)**新增**。(四)德行教育： | (三)**學年體育課程：**學年體育課程依體育教育課目時數配當表及教學實施計畫表（如附表19）內容施課。**(四)體能及戰技訓練：依「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及「空軍部隊訓練計畫大綱」要求標準實施學生體能及戰技訓練。**(**五**)德行教育： |
| 3 | 9 | 六、考試：(一)學年教育：分平時測驗、期中考試、期末考試。(二)軍事課程：分期末測驗及體能術科測驗。(三)**體育訓練：**體育課程分為**學期體能測驗、期中術科、期末術科測驗**。**(四)新增。** | (三)**學年體育課程：**體育課程分為**平時成績、術科測驗成績及基本體能測驗成績。****(四)體能及戰技訓練：區分體能（2分鐘俯地挺身、2分鐘仰臥起坐、3000公尺徒手跑步）及戰技(徒手200公尺游泳)等項畢業鑑測。** |
| 110年班(一年級) | 4 | 10 | 拾、考核基準：三、學生在校期間之體能暨戰技測驗成績考核，總教官室於各學期間依測驗項目實施測驗，測驗項目合格基準表（如附表21）。 | 三、學生在校期間體能**及**戰技測驗成績考核**（含畢業任官條件測驗）**，總教官室於各學期間**及及第4學年下學期畢業體能及戰技測驗**依測驗項目實施測驗，測驗項目合格基準表（如附表21）。 | 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空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及「空軍部隊訓練計畫大綱」辦理。 |
| 5 | 11至12 | 拾壹、考核程序：三、體育成績各學期比例分配如下：(一)一上：學理常識20%（出席率、上課表現、學科測驗），術科技能80%（100公尺競跑40%、1分鐘籃球全場上籃40%），另體能三項合格者，體育總成績加5分。(二)一下：學理常識20%（出席率、上課表現、學科測驗），術科技能60%（立定跳遠30%、50公尺游泳30%），三項基本體能20%。(三)二上：學理常識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技能60%（400公尺競跑30%、單槓30%），三項基本體能20%。(四)二下：學理常識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技能60%（壘球擲遠30%、100公尺游泳30%），三項基本體能20%。 | 三、**學年**體育成績各學期比例分配如下：(一)**第1學年上學期**：**平時成績**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測驗成績60**%（100公尺競跑**30**%、1分鐘籃球全場上籃**30**%），**基本體能測驗成績20%**。(二)**第1學年下學期**：**平時成績**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測驗成績**60%（立定跳遠30%、50公尺游泳30%），基本體能**測驗成績**20%。(三)**第2學年上學期**：**平時成績**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測驗成績**60%（400公尺競跑30%、單槓30%），基本體能**測驗成績**20%。(四)**第2學年下學期**：**平時成績**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測驗成績**60%（壘球擲遠30%、100公尺游泳30%），基本體能**測驗成績**20%。 |
| 110年班(一年級) | 5 | 11至12 | (五)三上：學理常識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技能60%（800公尺競跑30%、1RM最大肌力30%），三項基本體能20%。(六)三下：學理常識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技能60%（1分鐘肌耐力次數30%、200公尺游泳30%），三項基本體能20%。(七)四上：學理常識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技能60%（依選修項目測驗），三項基本體能20%。(八)四下：學理常識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技能60%（依選修項目測驗)，三項基本體能20%。**(九)新增。****四、新增。** | (五)**第3學年上學期**：**平時成績**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測驗成績**60%(800公尺競跑30%、1RM最大肌力30%），基本體能**測驗成績**20%。(六)**第3學年下學期**：**平時成績**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測驗成績**60%(1分鐘肌耐力次數30%、200公尺游泳30%），基本體能**測驗成績**20%。(七)**第4學年上學期**：**平時成績**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測驗成績**60%（依選修項目測驗），基本體能**測驗成績**20%。(八)**第4學年下學期**：**平時成績**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測驗成績**60%(依選修項目測驗)，基本體能**測驗成績**20%。**(九)學年體育成績：學期體育成績不合格者，得於重修。****四、體能及戰技訓練(畢業任官條件)：****(一)基本三項體能：2分鐘俯地挺身、2分鐘仰臥起坐、3000公尺徒手跑步為測驗項目，依「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各年齡層訂定測驗配分標準換算，三項皆達60分評定為「合格」。** | 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空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及「空軍部隊訓練計畫大綱」辦理。 |
| 110年班(一年級) | 5 | 11至12 | 續上頁。 | **(二)戰技：徒手200公尺游泳，不限泳姿，中途不停頓，於6分鐘內游完全程評定為「合格」。****(三)第4學年下學期畢業前(第13週)三個月，因公(傷)有醫療持續治療三個月，並由國軍醫院開立證明，無法正常體能及戰技測驗者，由生活管理單位學指部以個案方式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得實施替代項目測驗(800公尺游走、5公里健走、5分鐘跳繩、單槓【屈臂懸垂】)。****(四)體能及戰技未達合格標準者由生活管理單位學指部，利用體能活動時間成立體能及戰技加強班，並請總教官室體育教官輔導訓練，俾達畢業任官合格標準。****(五)依國防部要求呈報應屆畢業學生成績第4學年下學期第13週，學生體能及戰技任一項未達合格標準者，該學期體育成績評為不合格，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及「空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等相關規定，未降班者應降班於次一學年實施體育重修，超過降班次數或降班重修後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 | 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空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及「空軍部隊訓練計畫大綱」辦理。 |
| 110年班(一年級) | 6 | 113 | 附記：3.第一學期體育成績比例分配：學理常識（平時表現）20%、術科技能80%，三項體能合格者，體育成績加總5分。4.二至八學期體育成績比例分配：學理常識20%（平時表現）、術科技能60%、三項基本體能20%。5.三項基本體能測驗標準依「學生基本體能測驗成績換算表」辦理(依據空軍官校教務系統為基準)。6.每學年體育總平均未達合格（60分）標準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辦理退學。 | 附記：**3.各**學期**學年**體育成績比例分配：**平時成績**20%（**出席率、上課表現**）、術科**測驗成績**60%、基本體能**測驗成績**20%。**4.**基本體能測驗標準依「學生基本體能測驗成績換算表」辦理(依據空軍官校教務系統為基準)。 | 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空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及「空軍部隊訓練計畫大綱」辦理。 |
| 7 | 144 | 一、實施基本體能測驗時之年齡未於上揭範圍者，依「國軍基本體能測驗成績換算表」辦理。二、各學期開學第四週由總教官室於體育課時實施測驗，測驗方式得以學校自行測驗方式實施，未達基準者於體育課加強輔導。三、學生因故未參加定期（學期）考試者，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如下：(一)未具請假證明文件缺考，該科目、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之。 | 一、實施基本體能測驗時之年齡未於上揭範圍者，依**「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各年齡層訂定測驗配分標準換算表**辦理。二、各學期開學第四週由總教官室於體育課時實施測驗，測驗方式得以學校自行測驗方式實施，未達**合格標準**者**由生活管理單位學指部**於**體能訓練時段成立體能及戰技加強班，並請總教官室體育教官輔導訓練，俾達畢業任官合格標準。** |
| 110年班(一年級) | 7 | 144 | (二)因公、喪、病、事假缺考，期中、期末缺考項目，得補行一次考試，並以實得分數計算之；三項基本體能缺考項目，於同時段完成三個項目考試，以實得分數計算之，僅補考某一或兩個項目，最高皆以及格（60分）計算之。(三)期末學期總平均不及格，得針對該學期不及格項目再行一次補測，最高以及格分數計算之。四、學期體育成績不及格，得於重修，如該學年體育綜合(上、下學期)平均不及格，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予以退學。五、違反考試規則，經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評定為舞弊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三、學生因故未參加定期（學期）考試者，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如下：(一)未具請假證明文件缺考，該科目、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之。(二)因公、喪、病、事假缺考，得補考，並以實得分數計算之。(三)**學生**得**於該學期第18週(第4學年下學期第13週)成績結算前**針對該學期不及格項目再行補**考**。四、**體能及戰技訓練(畢業任官條件)：基本三項體能測驗及徒手200公尺游泳戰技測驗，依國防部要求呈報應屆畢業學生成績第4學年下學期第13週畢業前如未達任官條件要求合格標準者，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及「空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等相關規定，未降班者應降班於次一學年實施體育重修，超過降班次數或降班重修後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五、違反考試規則，經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評定為舞弊者，予以開除學籍。 | 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空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及「空軍部隊訓練計畫大綱」辦理。 |
| 1.正期107年班計修訂7項。2.正期108年班計修訂7項。3.正期109年班計修訂7項。4.正期110年班計修訂7項。合計28項。 |

|  |
| --- |
|  |

**附表**

|  |
| --- |
| 空軍軍官學校正期學生班各年班三項基本體能及戰技(游泳)合格基準表 |
| 年級年齡層測驗項目 | 一年級至四年級 |
| 17至24歲 | 25至29歲 |
| 2分鐘仰臥起坐 | 男：42下以上女：31下以上 | 男：40下以上女：30下以上 |
| 2分鐘俯地挺身 | 男：40下以上女：21下以上 | 男：37下以上女：20下以上 |
| 三千公尺徒手跑步 | 男：14分45秒以內女：17分35秒以內 | 男：15分鐘以內女：18分鐘以內 |
| 游泳 | （以下，於未完成游泳考試過程，皆不得點地）一年級50公尺：男生1分30秒以內、女生2分鐘以內一暑與二年級100公尺：男生3分鐘、女生4分鐘以內。二暑與三年級200公尺：男、女生皆6分鐘以內。三暑400公尺：男、女生皆13分鐘以內。**畢業任官條件：徒手200公尺游泳，不限泳姿，中途不停頓，於6分鐘內游完全程為「合格」評定。** |
| 附記：一、實施基本體能測驗時之年齡未於上揭範圍者，依**「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各年齡層訂定之測驗配分標準換算表**辦理。二、各學期開學第4週由總教官室於體育課時實施測驗，測驗方式得以學校自行測驗方式實施，未達**合格標準**者**由生活管理單位學指部**於**體能訓練時段成立體能及戰技加強班，並請總教官室體育教官輔導訓練，俾達畢業任官合格標準**。三、學生因故未參加定期（學期）考試者，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如下：(一)未具請假證明文件缺考，該科目、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之。(二)因公、喪、病、事假缺考，得補考，並以實得分數計算之。(三)**學生**得**於該學期第18週(第4學年下學期第13週)成績結算前**針對該學期不及格項目再行補**考**。四、**體能及戰技訓練(畢業任官條件)：基本三項體能測驗及徒手200公尺游泳戰技測驗，依國防部要求呈報應屆畢業學生成績第4學年下學期第13週畢業前如未達任官條件要求合格標準者，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及「空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等相關規定，未降班者應降班於次一學年實施體育重修，超過降班次數或降班重修後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五、違反考試規則，經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評定為舞弊者，予以開除學籍。 |